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废公司”）100%股权、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置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占领市场份额和行业整合，扩大人才团队，增强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为危废处置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此外,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政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 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 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